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a) 鑑於在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利潤"一詞指實際或已變現的利潤(而非潛在或預期的利潤)，故此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即某公司持作營業存貨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增加)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現有條文**不應**課稅，說明《條例草案》第 2 部中關乎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擬議修訂，會否導致未實現利潤(包括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按公平價值基準課稅，變相推翻終審法院的上述判決；

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

(b) 澄清下述事宜：為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情況，在確定某人是否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到底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8(1D)條下"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定義適用，或是與香港訂有包含"教師及研究人員"條款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到訪地區的法律所訂的有關定義適用；及

(c) 提供例子闡明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8(1AB)條的操作，包括如某人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在到訪地區提供服務所得的應評稅入息，在該地區獲豁免繳稅或須繳稅款被評定為零，該人會否須就該入息在香港繳納薪俸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3 日